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银河微电（代码：68868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本公司计算依据为AMAC行业指数。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度商务和工业部对中国多冷轧取向电工钢及非晶金属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从印度商务和工业部贸易救济总局（以下简称“调查机关”）网站获悉，调查机关于近日针对原产或出口自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的冷轧取向电工钢（CRGO）及非晶金属（AM）发起反倾销调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本次倾销调查产品为针对原产或出口自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的冷轧取向电工钢（CRGO）及非晶金属（AM）产品。调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涉及公司向印度市场销售的非晶合金薄带，2025年度、2026年1-3月公司出口至印度的相关产品金额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8%、12%。

因反倾销案件尚处调查阶段，其未来的裁决结果较难预计。因此，公司在尚未取得反倾销最终裁定前，尚难以估计其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全力应对本次倾销调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7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A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C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80	007181	021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6年8月3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4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6月2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6月25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其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6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自本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及其配偶吴兆兰女士拟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浦高科”）、100%控制的南京苏宁环球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酒店”）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1,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及其配偶吴兆兰女士与徽商银行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抵押、保证合同，为华浦高科以及苏宁酒店向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浦东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及其配偶吴兆兰女士分别与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人：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桂平、吴兆兰

债务人：南京华浦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苏宁环球大酒店有限公司

浦东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先生及其配偶吴兆兰女士分别与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保证人：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桂平、吴兆兰

债务人：南京苏宁环球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浦东地产与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持的部分资产（苏（2024）宁浦不动产权第0017979号、苏（2024）宁浦不动产权第0019589号）合计建筑面积11,627.04平方米抵押给徽商银行南京分行，分别为华浦高科、苏宁酒店本次向徽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00万元、1,2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已审批额度为35.86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13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总额的12.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3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红富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16号10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马红富先生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2,100	1%
合计	1,952,1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390,500	13.50	24,438,400	1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2,450	1.15	290,35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48,050	12.35	24,148,050	12.3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马红富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6%，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说明：按照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800股。2026年6月23日，股东在减持操作过程中因下单数量设置失误，当日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52,100股，较原计划超额减持16,300股。发现问题后股东已于2026年6月24日将超额减持的16,300股购回，并将产生的收益19,902.90元交至公司。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康租赁”）、汇隆（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康租赁	23,520,000	23,520,000
2	汇隆租赁	8,900,000	8,900,0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康租赁、汇隆租赁的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汇康租赁、汇隆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美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康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3,52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隆租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90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3月9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068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447,464.41	4,357,514.77	2,877,014.83	944,775.81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079,501.63	4,595,297.26	506,386.32	306,925.77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汇隆（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3月14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069号）

3.法定代表人：朱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1,978,317.51	1,230,934.40	6,092,861.77	2,615,143.19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8,826,808.68	1,807,054.59	1,166,609.98	597,851.42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汇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23,52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二）汇隆（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8,900,000美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6月23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康租赁、汇隆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6年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8209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284,608,309.40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6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安盈混合A	广发安盈混合C	广发安盈混合E	广发安盈混合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18	002119	021286	0234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6月29日起，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取消原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浦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2,656,488.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132,824.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网设备ETF广发，代码：159320）、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稀有金属ETF广发，代码：15960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新增财通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6月26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一、深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16	广发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广发
2	159018	广发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广发
3	159029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广发
4	159050	广发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广发
5	159136	广发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广发
6	159145	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广发
7	159229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广发
8	159262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广发
9	159312	广发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指港股通ETF广发
10	159320	广发恒生A股电网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广发
11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广发
12	1595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广发
13	159587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广发
14	1595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ETF广发
15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广发
16	159907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广发

二、上交所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0950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广发	上证50ETF广发
2	512450	广发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养殖	畜牧养殖ETF广发
3	512630	广发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基金	卫星ETF广发
4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通非银ETF广发
5	520600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港股	港股通汽车ETF广发
6	520630	广发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互联港股	港股通互联网ETF广发
7	520710	广发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港股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广发
8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9	563850	广发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广发	食品ETF广发
10	588140	广发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GF	科创200ETF广发
11	588980	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广发	科创100ETF广发
12	589160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芯片GF	科创芯片ETF广发
13	589210	广发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GF	科创芯片设计ETF广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负责人：韩子墨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